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 8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鉴于贺德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徐飏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二十一一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徐飏先生简历

徐飏，男，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律师资格。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管委会委员，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曾任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粤民投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另类资产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监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